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雷波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72026000073

四川省雷波中学

四川鼎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鼎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雷波中学委托，拟对雷波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4372026000073

1.2.采购项目名称： 雷波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雷波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1名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描述：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

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雷波中学

地址：锦城镇东升路236号

邮编：61655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4 8825330

代理机构：四川鼎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2栋10层1006号

邮编：610073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67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88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收款单位：四川省雷波中学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波县支行 银行账号：22-650101040010778 开户行号：103685865018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63028.00元。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四川省雷波中学 和 四川鼎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雷波中学。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鼎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验收合格方能收货。验收时抽样发现学生食材有短缺、次品、损坏情形之一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需做详尽的现场记录，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其他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库〔2021〕22号、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验收合格方能收货。验收时抽样发现学生食材有短缺、次品、损坏情形之一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需做详尽的现场记录，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其他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各批次食材食品留样由中标供应商按留样要求严格实施。（4）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和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凭正式发票与中标供应商据实结算），并按规定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省雷波中学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鼎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鼎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67875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2栋10层1006号

邮编：610073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88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米、面粉、菜籽油	1.00（批）	1,24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	1.00（批）	7,640,000.00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大米、面粉、菜籽油	批	%	100.00	费率	本项目同一报价内容内的所有产品需为统一百分比报价。（例如：大米报价百分比为95%，则面粉、菜籽油报价均需为95%。）

2	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	批	%	100.00	费率	本项目同一报价内容内的所有产品需为统一百分比报价。（例如：肉类报价百分比为95%，则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的报价均需为95%。）
---	------------------	---	---	--------	----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	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大米、面粉、菜籽油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类别	大米 (万元)	面粉 (万元)	菜籽油 (万元)	肉类 (万元)	鲜鸡蛋 (万元)	蔬菜(万元)	干杂调味品(万元)	总金额 (万元)
			金额	42	10	72	320	72	300	72	888
1	★	大米、面粉、菜籽油	米面油类 (一) 大米 1.规格：符合国家“一级大米”标准每袋≤25 千克，误差范围在国家规定标准内。 2.符合 GB/T1354-2018 《大米》标准、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3.送到学校的大米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必须在六个月内。 4.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应规定和卫生要求，符合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5.中标供应商每批次供应大米需提供厂家自检报告复印件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中标供应商鲜章，随每批次供应大米送到学校存档备查)。								
			(二) 面粉 1.规格：等级为特制一等面粉， ≤25kg/袋。 2.相关证书齐全完备，质量符合 GB/T1355-2021 《小麦粉》标准、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3.送到学校的面粉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4.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外包装袋不破损。产品外包装袋标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GB7718-201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菜籽油 1.规格：质量等级一级及以上 (非转基因物理压榨)桶装食用油，≤12.5L/桶。 2.相关证书齐全完备，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3.送到学校的食用油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8个月。 4.产品外包装标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食材配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供应数量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标准调整或更新的，均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因系统原因文件内无法对本项目的名称进行分割，故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对大米、面粉、菜籽油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进行分开声明。 （3）所有食材均需同时满足：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21-2014《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及对应品类专项国标。 （4）供应商应遵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	--

标的名称：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

序 号	符号 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tr><td>类 别</td><td>大米 (万 元)</td><td>面粉 (万 元)</td><td>菜籽 油 (万 元)</td><td>肉类 (万 元)</td><td>鲜鸡 蛋 (万 元)</td><td>蔬菜(万 元)</td><td>干杂调味品(万元)</td><td>总金 额 (万 元)</td></tr><tr><td>金 额</td><td>42</td><td>10</td><td>72</td><td>320</td><td>72</td><td>300</td><td>72</td><td>888</td></tr></table>									类 别	大米 (万 元)	面粉 (万 元)	菜籽 油 (万 元)	肉类 (万 元)	鲜鸡 蛋 (万 元)	蔬菜(万 元)	干杂调味品(万元)	总金 额 (万 元)	金 额	42	10	72	320	72	300	72	888
类 别	大米 (万 元)	面粉 (万 元)	菜籽 油 (万 元)	肉类 (万 元)	鲜鸡 蛋 (万 元)	蔬菜(万 元)	干杂调味品(万元)	总金 额 (万 元)																					
金 额	42	10	72	320	72	300	72	888																					
			一、肉类、水产类 （一）鲜猪肉 1.符合GB/T 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标准和国家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 (冻) 畜、禽产品》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2.经定点屠宰，12-18小时内停止喂食后屠宰，不得预冷带冰、注水。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3.生产厂家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肉类食材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瘦肉精检测阴性报告，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肉质等合格。

4.供货时提供每批次瘦肉精抽检阴性证明材料。

5.参数要求：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肉，不得供应老母猪肉，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学校实际需求选择配送整块或分割的肉类。

(1) 必须去头颈部、四肢、尾巴、板油、生殖器、内脏、三腺（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等。

(2)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

(3) 弹性 (组织状态) ——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4) 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二) 牛、羊肉

1.符合国家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2.经集中屠宰，为供应24小时内屠宰肉，不得预冷带冰、注水。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3.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浓郁的牛、羊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三) 鸡、鸭、鹅

1.符合国家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2.供应24小时内屠宰肉，不得带冰、注水。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3.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四) 鱼虾类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达到GB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2.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所有鱼虾必须保持鲜活。

4.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五) 其他要求

1	★	肉类、蔬菜、干杂 调味品、鲜鸡蛋等	1.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随货送采购人核查，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供应。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严禁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病畜禽、死畜禽、老母猪肉、老公猪肉等畜禽肉流入食堂。 3.中标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鸡蛋类 1.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2.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不得来自疫区。 3.采购的蛋类严禁使用违禁药品。 4.投标人中标后提供鸡蛋的净重及产品新鲜度:平均每枚净重50-60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配送日期不超过4-6天(包括产蛋日)，每枚生鲜鸡蛋必须采用可食用油墨喷上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 三、蔬菜 (一) 蔬菜类 1.投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结果材料，检测结果呈阴性，“检测方法应符合 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蔬菜新鲜、无腐烂，所有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定标准。 2.外观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3.参数要求：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明显机械伤等。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糖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发芽。
---	---	----------------------	--

葱姜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子姜、新姜、老姜、紫皮蒜、白皮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葱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蒜头、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生姜品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伤疤。

其它配菜类：根据市场配菜类情况调整。

四、干杂类

包括但不限于：粉条、雪豆（大豆）、海带、豆制品系列、面条、米线、调料等食材辅料。

- 1.粉条：净含量≥25千克/袋，符合GB/T 23587-2024《淀粉制品质量通则》。
- 2.雪豆（大豆）：表面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 3.海带：符合 GB/T 20554-2024《海带》标准、SC/T3212-2017《盐渍海带》标准。
- 4.豆制品系列：包含但不限于粳四季豆、粳豌豆、豆皮、豆花、豆腐干、水豆腐、干豆腐、油片、油果等。豆制品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甲醛、黄曲霉毒素、食品添加剂和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符合GB 2712-2014《豆制品》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 5.面条
 - (1) 产品标准符合:GB/T 40636-2021《挂面》标准；
 - (2) 面条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甲醛、黄曲霉毒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不超过国家标准。
 - (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 6.米线：米线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甲醛、黄曲霉毒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需符合国家标准。
- 7.调料
 - 包括但不限于：酱油(老抽)、醋、鸡精、味精、盐、豆瓣酱、料酒、芝麻油、甜面酱、白砂糖、蚝油、花椒、胡椒、辣椒粉。
 - (1)酱油(老抽)：酿造一级，瓶装，≤5L/瓶，符合国家标准； 非转基因食品。
 - (2)醋：瓶装，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
 - (3)鸡精：一级，净含量≤500g/袋。
 - (4)味精：符合GB/T 18916.9-2022《取水定额 第9部分：谷氨酸钠（味精）》标准，净含量≤500g/袋。
 - (5)盐：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标准、GB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净含量≤1000g /袋。
 - (6)豆瓣酱：包装完好，单件净重≤10千克，非转基因食品，符合国家标准。
 - (7)料酒：瓶装，≤2L/瓶，符合 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标准。
 - (8)芝麻油：瓶装，≤300ML/瓶，符合 GB/T8233-2018《芝麻油》标准。
 - (9)甜面酱：瓶装，≤300 克/瓶，符合 SB/T10296-2009《甜面酱》标准。
 - (10)白砂糖：袋装，每袋净重≤500 克，符合 GB/T317-2018《白砂糖》标准。

		(11) 蚝油：瓶装， ≤500ML/瓶，符合 GB/T21999-2008《耗油》标准。 (12) 花椒：符合 GB/T30391-2024《花椒》标准，净含量≤500g/袋。 (13) 胡椒：黑胡椒符合 GB/T 7901-2018《黑胡椒》标准，净含量≤500g/袋；白胡椒符合 GB/T7900-2018《白胡椒》标准，净含量≤500g/袋。 (14) 辣椒粉：符合 GB/T23183-2009《辣椒粉》标准，净含量≤500g/袋。 8.质量保证能力及服务要求： 8.1.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8.2.分类码放配送。所有产品配送到学校之日剩余保质期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3.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8.4.具备产品合格证，未变质。 注：(1)食材配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供应数量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标准调整或更新的，均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因系统原因，文件内无法对本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进行分割，现特此说明：本目标的名称内的四项产品中，肉类、水产类、鸡蛋类、蔬菜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干杂类所属行业为工业。故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对肉类、水产类、鸡蛋类、蔬菜、干杂类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进行分开声明，并按照本注内的信息填写正确的所属行业。 (3)所有食材均需同时满足：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21-2014《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及对应品类专项国标。
--	--	--

(4) 供应商应遵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1	★	报价要求	报价货币：人民币。 本项目以百分比方式对大米、面粉、菜籽油和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分别进行报价，各项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同一报价内容内的所有产品需为统一百分比报价。（例如：大米报价百分比为95%，则面粉、菜籽油报价均需为95%。）。未响应“报价表”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2）本项目自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中标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具有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地； （4）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态度，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响应。		
			供应商项目整体履约综合考核制度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食材建档	出现配送食材未有效建立档案或档案丢失、内容缺失、无法有效溯源等情况。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10分
			食材安全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及合同约定及要求采购原材料。配送商品出现以次充好、来历不明的情形。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10分
				配送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预包装食品包装不完整、破损。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分
				配送食材出现异味或过期食品。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15分。	15分

1	服务要求	3	★	供 应 商 项 目 整 体 履 约 综 合 考 核 制 度	中标供应商未有效执行食品安全卫生相关制度。每有一 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分	
					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报告、合格 证书等情况。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分	
					配 送 服 务	配送出现迟到现象，严重影响学生就餐。每有一次扣1分 ，最多扣10分。	1 0 分
						配送食材出现错送、漏送、少送等情况。每有一次扣1分 ，最多扣5分。	5 分
						配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未佩戴相关证件。每有一次扣1 分，最多扣5分。	5 分
						配送车辆不符合规定。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1 0 分
						出现紧急情况，未有效保障食材正常配送。每有一次扣1 分，最多扣10分。	1 0 分
					服 务 满 意 度	原材料配送出现投诉或因为人员服务态度等现象出现投 诉。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分
					售 后 服 务	售后服务电话无人接听或售后服务电话接听人员不熟悉 售后业务或售后诉求登记后没有有效执行售后事宜等情 况。每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分
					注：考核表采用倒扣制，得分=100 分减去扣分。为保证项目质量， 采购人根据考评机制规定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机制 为百分扣分制(即：满分100分，出现违反细则规定情况将被扣分)，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为依据。①每次考核得分 均在90分（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该月货款（若该月涉 及考核）；②每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高于85分的，则每少1分采购人 有权从应付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1000元（若该月涉及考核）；③每 次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下视为不合格，将处以当月供货总金额3%的罚 款（若该月涉及考核）；考核人员：采购人单位相关部门领导及单位 职工及相关学校共同监管考核。考核时间为每学期不定期考核，每年 不低于3次，具体以采购方要求为准。若考核出现两次不合格，即判 定为服务不合格，采购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 和赔偿责任。		

4	★	1、配送交付时间要求： 1.1肉类水产类、蔬菜水果类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开出的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肉类水产类、蔬菜水果类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中标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各类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当日配送的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 1.2鸡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中标供应商需求计划，中标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鸡蛋类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中标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当日配送的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 1.3干杂类、米面油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月根据需要配送产品。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当日配送的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 2、配送车辆要求： 2.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配备具有符合规定的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2.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配备1辆厢式运输车辆及1辆冷链运输车辆（或配备2辆冷链运输车辆）。（提供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前后照片<冷链运输车辆需提供内部冷藏设备照片>，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则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应为投标人；若车辆为投标人租用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协议） 3、运输配送人员要求： 3.1人员要求：配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相关的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1名及配送员2名。以上人员均应持有效期内健康证上岗，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投标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进行电子签章，驾驶员还需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进行电子签章。） 3.2日常食材的配送品种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应指派专人负责配送工作的联系，且该联系人不得变更。 3.3项目食材配送人员无吸毒、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并持有上岗证（有效期内）。 3.4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食材配送人员名单向采购人备案，更换配送人员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如有疫情，配送人员严格按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落实防控措施。
---	---	---

			5	各品目价格的确定	(1) 结算价: 1、大米、面粉、菜籽油: 对大米、面粉、菜籽油为定价采购, 其大米单价: 6元/kg; 面粉单价: 5元/kg; 菜籽油单价: 18元/升,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定价自行报价, 最终以中标百分比据实结算。 2、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 对此项的价格以雷波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发的指导价格的平均价格及供应商报价百分比方式结算, 如所采购货物雷波县教育和体育局没有指导价格的, 则由学校代表、家委会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等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 3、以上价格包含并不限于货款、包装、配送、税金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价即为一年执行价。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雷波中学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 以周为单位供货完成且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据实情况说明为根据询价结果及报价方式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各品目最终结算金额: 市场询价基准价×报价百分比×实际供货量。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合法的发票。本项目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据实结算。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库〔2021〕22号、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验收合格方能收货。验收时抽样发现学生食材有短缺、次品、损坏情形之一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需做详尽的现场记录,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其他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各批次食材食品留样由中标供应商按留样要求严格实施。(4) 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和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凭正式发票与中标供应商据实结算), 并按规定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愿意承担因供应商一方原因造成的全部事故责任、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2、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以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约定。4、（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流程；②配送各环节管理措施及时效保障措施；③配送路线计划；④配送质量保障方案；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源保障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质量保障制度；②食品溯源管理制度；③食材进库、出库、加工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②应急配送及临时调换货品方案等内容；（4）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工作业绩。（5）详细评审规则见评分标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如实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或不填写响应情况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第二章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标“★”号项实质性条款如实响应；总承诺响应和逐条响应均视为有效响应，不填写响应情况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技术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情况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中3.2.技术要求相关实质性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未如实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或不填写响应情况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因一体化系统格式固化，上述"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中"具体标准和要求"不适用，以此处为准；招标文件中若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提供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

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流程；②配送各环节管理措施及时效保障措施；③配送路线计划；④配送质量保障方案；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和特点的得40分，每缺一项扣8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4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①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实际，或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②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不规范或漏缺项；③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缺乏有效保障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等；④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套、套用错用，存在歧义或层次粗略、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4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货源保障及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源保障及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食品安全质量保障制度；②食品溯源管理制度；③食材进库、出库、加工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和特点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①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实际，或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②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不规范或漏缺项；③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缺乏有效保障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等；④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套、套用错用，存在歧义或层次粗略、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②应急配送及临时调换货品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和特点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①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实际，或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②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不规范或漏缺项；③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缺乏有效保障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等；④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套、套用错用，存在歧义或层次粗略、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1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履约能力	为防止重大安全责任等事故的发生，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赔付保额：5000万≤赔付保额<7000万得1分，7000万≤赔付保额<1亿得3分，赔付保额1亿或以上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为3分；注：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食材配送类业绩。	3.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大米、面粉、菜籽油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鲜鸡蛋等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